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茂信營造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碧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3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茂信營造有限公司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萬肆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茂信營造有限公司因犯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聲請書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7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於如附表所示時間犯如附表所示之政府採購法等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確定，並均在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又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曾經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確定、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罪，曾經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3萬5,000元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除附表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」欄應刪除外，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政府採購法案件，其歷次犯罪之手段、犯罪情

01 節、犯罪罪質、侵害法益及犯罪動機、目的均相同，惟犯罪
02 時間相隔逾年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，兼衡法律所規定範
03 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
04 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
05 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
06 當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於本件
07 定應執行刑之刑度，其未具狀表示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
08 如主文所示。至前開已執行完畢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，
09 僅為檢察官執行其應執行刑時，應予扣抵之問題，尚非因之
10 即不得定其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姿佑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16 抗告之理由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18 書記官 鄭美雀